

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

鄂卫通〔2021〕25号

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卫生健康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2021年1月1日起，全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61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50元；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48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80元。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按5：5比例分担。

各地要认真做好提标和发放扶助金有关工作，补发资金于

2021年6月底前足额落实到位。



2021年6月17日

(政务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
